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备查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